

說 明

一、沿革

為促進地區之發展與統計分類之需要，本處於民國六十八年敦聘旅美學人康乃爾大學教授季聲國博士，研究「臺灣地區分類系統」，次年八月，再根據季聲國教授研究結果，委請中央研究院蔡青龍博士及政治大學林元興教授，從事「臺灣統計地區標準分類可行性研究」。嗣參酌所提研究報告及美、日二國分類精神，並依據我國國情研訂完成「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乙種，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本分類實施至今已屆八年，其間臺灣地區人口快速成長，經濟結構與社會環境亦多所變遷，致各地區都市化程度演變互異，現行地區分類實有必要重加檢討修正。本處爰依據各方意見及「按男性與不分性別非農業就業者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劃分聚居地時之差異性研究」等研究報告，完成「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定義修正」草案，提經本處統計標準分類評審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核議通過。嗣依據前項草案，配合市鎮鄉公所提供之村里行政界線圖、人口數、面積、都市化之建物或設施等資料與七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結果，修正統計地區標準分類。惟本次修訂所引用之資料，以臺灣地區（含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為範圍。

二、作業方式

統計地區標準分類之資料係以村里為基本單元。由各市、鎮、鄉提供臺灣地區八十年底之村里人口數、面積、都市化設施資料及行政區域界線圖等資料。惟面積部分經與內政部發布資料核對，部分市、鎮、鄉面積略有差異，仍採各市、鎮、鄉查報資料為準，惟本項分類所引用之行政地區面積，僅供統計上之運用，不作為行政地區面積認定之依據。各村里之非農業男性就業人口數及市、鎮、鄉就業居民通勤資料，則採用七十九年底之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

為提高效率，加強統計資料的空間涵義，本次有關聚居地、都市化地區、都會區及區域等資料均採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並引用 PCARC/INFO 軟體，將地理資訊的技術，結合調查及普查相關資料，修訂各統計地區標準分類，特別是地圖之繪製，以本處七十四年七月頒行之分布圖為基準，依據各市、鎮、鄉提供之村里行政界線圖，配合農林航測隊五千分之一航照圖，以電腦化作

業，建立臺灣地區村里行政界線數化檔，對提升作業效率與資料確度，大有助益。

由於山地鄉地廣人稀，所屬之村常因符合聚居地條件三而入選為聚居地，繪圖時，若將整個村視為聚居地，易招引誤解；故改採行政院農委會土地利用圖中之建物檔，標示為山地村之聚居地，以符實際。

三、各項分類定義修正

統計地區標準分類分為聚居地分類、都市化地區分類、都會區分類及區域分類等四項。本次除區域分類定義外，餘均依社經環境變遷酌予修正。臚列如次：(詳見說明附表一)

(一) 聚居地分類

聚居地分類為都市化地區分類之基礎，為因應整體都市化程度提高，及作業更為方便明確，作下列定義修正：

- ①修正定義「就業男性中百分之六十以上為非農業就業者」，為「就業男性中百分之七十以上為非農業就業，且其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因近年來農業人口持續下降，且原定義過於寬鬆，致部分都市化程度很低的山地鄉或僻遠地區，入選為聚居地，故本次予以修正。
- ②修正定義加註但書：「惟山地鄉之村里，若僅具第2、3、4項都市化設施時，則不列為聚居地」。雖已將都市化建物或設施由二種以上修正為三種以上，惟山地鄉地幅遼闊，各村多設有派出所、車站、小學等都市化設施，致因具備上述三項設施符合聚居地定義者大為增多，為求嚴謹，予以修正增列。
- ③關於聚居地中被包圍之村里，為使作業時更為明確方便，由原定義之「四面或三面」修正為「其界線四周四分之三以上」被包圍。

- ④增訂聚居地之命名方式。

(二) 都市化地區分類

都市化地區分類係以聚居地為基本單元劃分，故隨聚居地定義之修正及使定義更為明確，予以修訂如下：

①修正定義增列「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之條件。依原定義僅列都市化地區人口數的條件，致部分面積遼闊，且連續毗鄰的低人口密度地區，亦符合都市化地區之標準；故依研究結果修正，以符實際。

②都市化地區之定義，除修正增列人口密度條件，並改以條列式列示如下：

「凡在同一區域內，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為都市化地區：

1. 一個具有二萬人以上之聚居地，其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
2. 不同市、鎮、鄉之兩個以上毗鄰聚居地，其人口數合計達二萬人以上，且平均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

都市化地區之名稱以區內人口最多聚居地所屬之市、鎮、鄉名稱命名。」

③規範都市化地區之劃分，應在同一區域內為之。

④增訂都市化地區之命名方式。

(三)都會區分類

都會區分類以市、鎮、鄉為劃分基本單元，為求定義更明確、更周全，予以修正如下：

①都會區定義中之衛星市鎮，將其第(2)項條件及第(4)項條件修正為：

「(2)該市鎮鄉內之就業居民，通勤至中心都市未達百分之十，但在百分之五以上；且其居民有百分之四十以上是住在與其中心都市屬同一個都市化地區者。」

「(4)若一市、鎮、鄉依其就業居民通勤比率，同時可劃入兩個相異都會區時，則以通勤比率較高者為準，若比率相同時，則以距離中心都市較近者為準。」

②規範都會區之劃分，應在同一區域內為之。

③規範兩個或兩個以上都會區之合併及其命名方式。

(四)區域分類

區域分類定義增列「產業結構與運輸系統」等字句，以充實原定義內涵。

四、各分類劃分結果

依據上述修正定義，以臺灣地區為範圍，劃分之各分類結果如下：

(一)聚居地分類

按聚居地分類定義，共劃出 451 個聚居地，人口數為 16,052,400 人，占臺灣地區總人口比率為 78.09%，面積共 8,596.3407 平方公里，占總面積 23.90%，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867.36 人，其中人口數在兩萬人以上之聚居地計 105 個。人口數最多之聚居地為臺北市聚居地，人口數 2,709,238 人，面積 229.4234 平方公里；人口數最少之聚居地為阿里山鄉中正聚居地，人口數 235 人，面積 6.2603 平方公里（該聚居地包含兩個村，並具有鄉公所、火車站、郵局及電信局等都市化設施，符合聚居地定義第三項條件）。本次修正已將聚居地篩選標準提高，能符合聚居地定義之村里個數也相對減少，惟亦造成聚居地拆分較為零散，村里不易毗鄰結合成較大的聚居地，致個數較前次訂定分類略為增加 3 個。

(二)都市化地區分類

本分類共劃出 38 個都市化地區，人口數為 15,040,763 人，占臺灣地區總人口比率 73.17%，面積為 3,676.4149 平方公里，占總面積 10.22%，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4,091.15 人。從分布情形觀察，北部都市化地區個數少、人口規模大，中、南部則個數多、人口規模小。人口數最多之都市化地區為臺北都市化地區，人口數為 7,138,461 人，面積 1,196.5745 平方公里；人口數最少之都市化地區為善化都市化地區，人口數 23,270 人，面積 21.2300 平方公里。本次修正較前次訂定分類增加 8 個都市化地區，因都市化地區之劃分係以聚居地為基礎，故其個數增加之原因與聚居地分類相同。

(三)都會區分類

本分類共劃出 7 個都會區，人口數為 13,745,848 人，占臺灣地區總人口比率 66.87%，面積為 6,111.0009 平方公里，占總面積 16.99%，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2,249.36 人。其中 5 個大都會區，2 個次都會區，人口數最多之都會區為臺北基隆大都會區，人口數共計 6,108,187 人，包括市、鎮、鄉行政地區單位計 29 個；人口數最少之都會區為嘉義次都會區，人口數 354,815 人，包括 3 個市、鄉行政地區。新增之都會區計有桃園都會區及彰化都會區，前者合併原中壢次都會區，升格為中壢桃園大都會區，後者與臺中大都會區合併，成為臺中彰化大都會區；惟原高雄臺南大都會區則因不相毗鄰，拆分為 2 個大都會區，故本分類之修正較前次訂定分類增加 2 個大都會區，減少 1 個次都會區。

(四)區域分類

按定義將臺灣地區劃分成北、中、南、東 4 個區域。

茲將前次訂定與本次修正分類之劃分結果比較如下：

分 類 別		個 數	人 口 數		面 積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總 數 (人)	占臺灣地 區百分比	總 數 (平方公里)	占臺灣地區 百分比	
聚居地	前次分類	448	14,387,856	80.07	11,654.9237	32.37	1,234.49
	本次分類	451	16,052,400	78.09	8,596.3407	23.90	1,867.36
都市化 地區	前次分類	30	13,570,887	75.52	7,750.5853	21.53	1,750.95
	本次分類	38	15,040,763	73.17	3,676.4149	10.22	4,091.15
都會區	前次分類	6	11,274,108	62.74	6,343.4909	17.62	1,777.27
	本次分類	7	13,745,848	66.87	6,111.0009	16.99	2,249.36
區域	前次分類	4	17,968,797	100.00	36,000.6990	100.00	499.12
	本次分類	4	20,556,842	100.00	35,963.4909	100.00	571.60

附註：1. 前次分類資料時間為民國 69 年。

2. 本次分類資料時間為民國 80 年。

由上表中各分類之比較，本次修正除區域劃分與前次訂定分類完全相同外，聚居地、都市化地區、都會區之個數均呈增加，

但面積則顯著減少，此乃緣於本次修正分類定義之標準提高及人口增加所致。

五、編碼原則之修正

合宜的編碼是推廣及運用本項標準分類所必須，且為了易於辨視及電子資料處理作業的需求，將編碼原則修正如下：

- (一) 聚居地 (Localities) 分類編碼：聚居地分類原依人口數多寡順序編碼，本次為便於資料之比較及查閱，改採用本處行政地區編碼 (八十年七月所編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各市、鎮、鄉、村里代碼」)，並於第一位碼前加註聚居地英文字之縮寫 L，如臺北市、高雄市，分別以 L63、L64 表示；惟為簡化編碼位數及增進使用方便，省轄市及各市鎮鄉之編碼，將省碼 (兩位) 及縣市碼之第一位予以省略，如臺中市、中和市其行政區編碼為 10019 及 1000103，因將省碼 10 及縣市碼之第一位碼 0 省略，故臺中市聚居地編碼以三位碼表示，為 L19；中和市聚居地編碼以五位碼表示，為 L0103。若一市鎮鄉有二個以上之聚居地，則按人口數多寡於尾碼之後，分別加列 A、B、C 等表示之。聚居地內所包含村里之編碼，亦依照上述本處所編之代碼一書，採用十位碼，即省市二碼，縣市三碼，鄉、鎮、市、區二碼及村里三碼，例如：臺北縣板橋市留侯里，因為臺灣省編碼為 10，臺北縣編碼為 001，板橋市編碼為 01，留侯里編碼為 001，故其完整編碼為 1000101001。
- (二) 都市化地區 (Urbanized Areas) 分類編碼：都市化地區分類採用三位碼，第一位碼為都市化地區英文字縮寫 U 表示，其餘二碼，依人口數多寡順序編碼，自 01-38，其區內所屬之聚居地，則按上述聚居地分類編碼。
- (三) 都會區 (Metropolitan Areas) 分類編碼：都會區分類採三位碼，第一位碼以都會區英文字縮寫 M 表示，第二位碼以 1 代表大都會區，以 2 代表次都會區。五個大都會區，依人口數多寡順序，分別為 M11、M12、M13、M14、M15，二個次都會區則分別為 M21、M22。
- (四) 區域 (Regions) 分類編碼：區域分類採二位碼，第一位碼以區域之英文字縮寫 R 表示；臺灣地區共分成北、中、南、東四個區域分別以 R1、R2、R3、R4 代表。每個區域內縣市

之編碼則採兩位數，其中臺北市、高雄市二院轄市分別為63、64，縣碼由01-16，省轄市則為17-21。

六、地區標準分類之應用

地區標準分類為統計標準之一，除可用於分析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外，對於擬定人口政策、區域規劃、國宅興建及制訂電腦資訊代碼等亦有所助益；同時亦可成為改善分層抽樣設計，規劃道路交通、觀光資源、自然生態保育，選定工商機構廠址及擬訂商品銷售計畫等之依據；並可供國際比較，促進各國間相互瞭解，其應用層面甚為廣泛。為應各界使用方便，本處備有本次修訂之相關電腦檔資料，若有需求歡迎來處洽取。

說明附表一：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定義修正對照表

分類名稱	本次分類定義	前次分類定義
一、聚居地	<p>凡在行政上隸屬於同一市、鎮、鄉之村里，合於以下標準之一者，不論係一個單獨村里，或係若干村里聚集成簇者，稱為都市性聚居地，簡稱為聚居地；非屬聚居地者，稱為非聚居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男性中百分之七十以上為非農業就業，且其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 2. 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二千人以上者。 3. 雖未合前二項標準，但其地區內有下列都市化之建物或設施三種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行政機關(構) (2) 警察局、分局、派出所 (3) 車站（鐵公路分站以上，不含招呼站） (4) 國小以上之學校 (5) 郵局或電信局(不含代辦所) (6) 醫院、診所(具有五張病床以上者) (7) 影劇院 惟山地鄉之村里，若僅具第(2)、(3)、(4)項都市化設施時，則不列為聚居地。 4. 雖不合前三項條件，但其界線四周四分之三以上為具有前三項條件之村里所包圍者。 <p>聚居地之命名以其所屬之市、鎮、鄉名稱稱之。若同一市、鎮、鄉內有兩個以上之聚居地時，則每一聚居地之名稱，除冠以市、鎮、鄉名稱外，須再加上該聚居地內人口數最多之村里名稱。</p>	<p>凡在行政上隸屬於同一市、鎮或鄉內的里或村，合於以下標準之一者，不論係一個單獨里或村，或係若干里或村聚集成簇者，稱為都市性聚居地，簡稱為聚居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男性中百分之六十以上為非農業就業者。 2.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在二千人以上者。 3. 雖未合前二項標準，但其區域內有下列都市化之建物或設施二種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公所 (2) 派出所 (3) 車站 (4) 國小以上之學校 (5) 郵局 (6) 醫院 (7) 影劇院 惟山地鄉或偏遠地區之村里，若僅具(2)、(4)兩項都市化設施時，則不予列為聚居地。 4. 雖不合前三項條件，但其四面或三面皆為含有前三項條件之村里所包圍者。
二、都市化地區	<p>凡在同一區域內，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為都市化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個具有二萬人以上之聚居地，其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 2. 不同市、鎮、鄉之兩個以上毗鄰聚居地，其人口數合計達二萬人以上，且平均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 <p>都市化地區之名稱以區內人口最多聚居地所屬之市、鎮、鄉名稱命名。</p>	<p>都市化地區為一個具有二萬人以上之聚居地，加上與其毗鄰的聚居地所包括的地區，或兩個以上的毗鄰聚居地，其人口合計超過二萬人以上者。</p>
三、都會區	<p>(一) 都會區係指在同一區域內，由一個或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連結與此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合為一體之市、鎮、鄉(稱為衛星市鎮)所共同組成之地區，且其區內人口總數達三十萬人以上。</p>	<p>(一) 都會區係指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中心都市為核心，加上與此中心都市在社會上、經濟上互相結合為一體的市、鎮、鄉(稱為衛星市鎮)所共同組成的區域。</p> <p>(二) 劃定都會區的主要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會區的總人口數至少須在三十萬人

說明附表一：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定義修正對照表（續完）

分類名稱	本次分類定義	前次分類定義
三、都會區	<p>1. 中心都市：都會區內之中心都市，須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1)人口數達二十萬人以上。 (2)居民百分之七十以上居住在都市化地區內。 (3)就業居民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在本市、鎮、鄉工作。</p> <p>2. 衛星市鎮：在一個區域內，中心都市界限以外的市、鎮、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劃定為衛星市鎮，但不與中心都市或其所屬之衛星市鎮相毗鄰者，應不視為衛星市鎮。 (1)該市鎮鄉內之就業居民，至少有百分之十通勤至中心都市工作者。 (2)該市鎮鄉內之就業居民，通勤至中心都市未達百分之十，但在百分之五以上；且其居民有百分之四十以上是住在與其中心都市屬同一個都市化地區者。 (3)均未達(1)、(2)兩項之標準，但其四面皆被衛星市鎮包圍者。 (4)若一市、鎮、鄉依其就業居民通勤比率，同時可劃入兩個相異都會區時，則以通勤比率較高者為準，若比率相同時，則以距離中心都市較近者為準。</p> <p>(二)都會區以其人口之多寡分為大都會區與次都會區： (1)大都會區：其區內人口總數達一百萬人以上者。 (2)次都會區：其區內人口總數達三十萬人以上，一百萬人以下者。</p> <p>(三)都會區之名稱以區內人口數最多之中心都市名稱命名。</p> <p>(四)兩個或兩個以上都會區，若其最大中心都市相距在八公里以內或相毗鄰連接面達一公里以上，且在就業通勤上有緊密之聯繫者，得合併成一個都會區，都會區之名稱則須以兩個較大會區之最大中心都市之名稱同時命名，其名稱之先後以中心都市人口數多寡為序。</p>	<p>以上。</p> <p>2. 都會區內之中心都市，須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1)人口至少須在二十萬人以上。 (2)居民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居住在都市化地區內。 (3)就業居民須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在本地工作。</p> <p>3. 衛星市鎮：在一個都會區內，中心都市界限之外的市、鎮、鄉稱為衛星市鎮。凡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可劃定為衛星市鎮。 (1)區內之就業居民至少有百分之十通勤至中心都市工作者。 (2)區內之就業居民通勤至中心都市未達百分之十，但在百分之五以上，且其居民有百分之四十以上是住在都會區內之最大都市化地區者。 (3)均未達(1)、(2)兩項之標準，但其四面皆被衛星市鎮包圍者。 (4)若一市、鎮、鄉依其通勤比率同時可劃入兩相異都會區時，則以距離中心都市較近者為準。 (5)若一市、鎮、鄉雖符合(1)、(2)兩項之標準，但不與中心都市或其所屬之衛星市鎮相毗鄰者，則不視為衛星市鎮。</p> <p>4. 都會區以其人口之多寡分為大都會區與次都會區： (1)大都會區：其區內人口總數達一百萬人以上者。 (2)次都會區：其區內人口總數在三十萬人以上，一百萬人以下者。</p> <p>5. 都會區之名稱以區內之最大中心都市之名稱命名，若有兩個以上之中心都市，而有必要採用第二個中心都市之名稱時，則此第二個中心都市之人口須在三十萬人以上。</p>
四、區域	<p>中華民國之區域分類，以市(直轄市、省轄市)、縣等行政區域為組成之基本單元，依地理形勢、產業結構與運輸系統等因素劃分之。</p>	<p>中華民國之區域分類，以市(直轄市、省轄市)、縣等行政區域為組成之基本單元，依地理形勢劃分之。</p>